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 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4月2日-2021年4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持股情况：征集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孟庆凯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孟庆凯：男，蒙古族，中国国籍，1971年生，长春税务学院审计专业毕业，获得学士学位，吉林大学MBA工商管理专业毕业，获得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吉林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财务审计部主任、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孟庆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征集人孟庆凯先生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

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孟庆凯先生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孟庆凯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孟庆凯先生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该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核心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地点：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将于2021年4月7日下午1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1年4月1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起止时间：2021年4月2日-2021年4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

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吉林省通化市前兴路28号

收件人：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5-3530579

联系传真：0435-3949616

邮政编码：13400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孟庆凯

2021年3月23日

附件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全文、《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孟庆凯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1、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 **报备文件**

- （一）征集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如是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应提供董事会关于征集投票权的决议；
- （三）如是股东征集投票权，应提供股东账户卡复印件。